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  
承辦人：法股書記官  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00  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  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法 115 毒偵緝 40 字第 3523 號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毒偵緝字第 40 號被告 DINH VAN DINH  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毒偵緝字第 40 號被告 DINH VAN DINH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案，業於 115 年 3 月 1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法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DINH VAN DINH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 鍾 和 憲